



地 税 公 报

DI SHUI GONG BAO

公开的税收渠道
全新的治税思想
真诚的服务意识
纳税人必备顾问

大庆市地方税务局

1
1997

地税公报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薛桂芹

编委会副主任:张振祥 杨 槐

编委会成员:吕庆发 朱成道 侯长久 王久荣 姜德悦

陈怀龙 王桂荣 孔令俭 马 跃 李跃军

主 编:杨 槐

编 辑:吕战波 关晓华 钱清海 李淑敏

序

配合“三五普法”工作,进一步改善地方税收执法环境,全力推进市委的 13633 发展战略,大庆市地方税务局在所辖税务机关统一建立纳税申报大厅的基础上,实行了以计算机征收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新的征管模式。为了能让纳税人及时掌握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并充分用好、用活、用足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给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大庆市地税局创办了《地税公报》。

《地税公报》是地方税收工作最具权威的规范性刊物,它将及时刊登国家有关地方税收的法律、法规文件,此刊设有《税收基本法规》、《税收具体规定》、《行业税收政策》、《税收行政法制》、《税务师说税谈法论案》、《企业法人必读》、《税法讲座》、《税收优惠政策》、《地税监察》、《税收与企业会计核算》、《地方税收与地方经济》、《咨询服务》等栏目。

法令行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我们力争把《地税公报》办成宣传税法的阵地,使它成为税企关系的纽带。通过指导和服务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积极促进地方税收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做出我们的努力。

目 录

一、税收基本法规

- 1、中国现行工商税收法规体系…………… (1)
-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23)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
 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 …………… (39)
- 6、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抗税犯罪的
 补充规定 …………… (44)
- 7、附：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处罚应用表…………… (46)

二、税收具体规定

- 8、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 (51)
- 9、国家税务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 …………… (53)
- 10、地方税务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 (54)
-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违章
 处罚问题的通知 …………… (55)
- 12、庆地税联字(1996)2号文件、关于调整税收征管
 范围若干问题的通知 …………… (57)
-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60)
-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
 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64)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68)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统一更换新版发票的通知	(71)
1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	(73)
18、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工作 工作的通知	(77)
三、行业税收政策	
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银行贷款业务不征收 营业税的具体范围的通知	(81)
2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 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82)
2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单位所属建筑安装 企业征收营业税的批复	(83)
2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企业 所得税的通知	(84)
2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监狱、劳教企业 征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85)
四、税收行政法制	
24、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及特点	(87)
25、《发票管理办法》与行政处罚有关的条款	(96)
五、税务师说税谈法论案	
26、震动京城轰动全国的魏宝林偷税案始末	(97)
27、什么是纳税人的行贿罪？对纳税人行贿的 应如何处罚？	(103)

六、企业法人必读

28、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106)

29、纳税人如何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保护自己的
合法权益 (111)

七、税法讲座

30、纳税人如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16)

八、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31、企业所得税有哪些减免规定? (122)

九、地税监察

3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人员廉洁自律
若干规定》的通知 (128)

33、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政处分
暂行规定》的通知 (130)

十、税收咨询服务

34、税与费的区别 (136)

35、什么是纳税担保? (137)

十一、地方税收与企业会计核算

36、财政部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39)

十二、地方税收与地方经济

3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加强地方企业所得税
征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41)

中国现行工商税收法规体系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国家用以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对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的工商税收制度实行了全面的改革。改革之后,全国工商税制共设 20 种税,按其性质和作用可以分为五类:

(一)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 3 种税。这些税种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按照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征收的。

(二)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和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三)所得税类。包括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外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收入征收的。

(四)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土地增值税等 3 种税。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

定的目的,对特定的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五)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遗产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屠宰税和筵席税等 9 种税(其中,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尚未立法开征)。

以上工商各税,并不是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都要缴纳。一般来说,工业、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工商企业还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盈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企业的生产、经营帐册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公民个人收入超过一定标准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了上述工商各税之外,由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征收的还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和矿区使用费等项目。

此外,关税由海关征收,农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由财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部门征收。

中国现行工商税收法规体系一览表

法规类别和名称	备 注
一、流转税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资源税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所得税类	

法规类别和名称	备 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即日起施行。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改并重新公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四、特定目的税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85 年度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1 年度起施行。 1991 年 6 月 18 日,国家税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法规类别和名称	备 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五、财产、行为税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13.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1951年8月8日政务院公布,即日起施行。现此税暂继续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15.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1951年9月20日政务院公布,即日起施行。现此税暂继续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
16. 遗产税	法规待制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1988年9月29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 证券交易税	法规待制定。

法规类别和名称	备 注
19. 屠宰税暂行条例	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我省取消征收筵席税
六、征收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此法实施之前公布的各项税收法规中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部分,现均改按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993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发布施行。
4.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993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即日起执行。

在上述税收法律、条例中,已明确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国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从事生产、经营和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外籍人员的税种有11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9.《屠宰税暂行条例》。

10.《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11.《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了适应税制改革的需要和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变化,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

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责、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九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

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四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